



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
培力課程
招生簡章

- 校址：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電話：06-2785123 分機 1165 蘇小姐
- 專線：06-2785601
- 傳真：06-2785602
- 網址：<https://www.cjcu.edu.tw>

招生重要日程預定表

2025.05.13 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日程一覽表

重要日程	日期
網路報名期間	2025.06.03(二)至2025.08.15(五)
超商繳費日期	2025.06.03(二)至2025.08.13(三)
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期	2025.08.15(五)【郵戳為憑】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放榜	2025.08.27(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2025.08.29(五)【以傳真方式】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期	2025.09.02(二)
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	2025.09.04(四)【以郵戳為憑】

※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及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報名流程

繳交報名費

請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申請繳費帳號。

網址：<https://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Help>

網路報名

超商繳費於繳費後 2~3 個工作天、轉帳及臨櫃繳費者於 1 個工作天後，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18>



繳交書審資料

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至招生資訊平台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規定之報名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件。

目 錄

壹、招生分則	1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日期、方式、費用、報名流程暨相關規定	2
伍、報名資料繳交規定	6
陸、成績核算	6
柒、成績單寄發暨錄取公告	6
捌、成績複查辦法	7
玖、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7
拾、學分抵免	7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貳、附註	8
附錄一、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規定	8

附件：

- 一、報名信封封面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 三、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 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壹、招生分則

招生組別名額、甄試項目、繳交資料、計分方式

學系別	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		
名額			
一般生		15 名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資料審查二：自傳 (含讀書計畫)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資料審查三：專業資格證書及獲獎紀錄。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一	100	1.00	1
資料審查二	100	1.00	2
資料審查三	100	1.00	3
學程特色			
1. 本課程為管理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收各領域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2. 課程目標為培育具倫理素養之『企業管理』經理人。 3. 課程設計偏重產業管理領域相關知識和技能傳授。 4. 修業時間短，最快一年修畢核心課程 48 學分，授予管理學士學位。 5. 課程安排於每週一至週五晚上，並視需要於週六及週日排課。			
洽詢方式			
招生報名相關問題	06-2785123 轉 1165 cindy86453@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招生行政組 (行政大樓 2 樓)
學系辦公室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8008 luyitin@mail.cjcu.edu.tw	學系辦公室地點	永續學院辦公室 (第二教學大樓 1 樓)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班別為進修學士班，並採與錄取之學系 (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隨班附讀方式上課。
- 二、本課程修業年限至少 1 年，至多 4 年 (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 三、在學期間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無法修課 (修習學分數為零學分)，仍應依規定繳交註冊相關費用 (如：學生平安保險費)，完成註冊程序，該學期仍計入修業年限，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休學之學期亦計入修業年限。
- 四、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應修科目及學分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 一、報考資格：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含學士學位），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二、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 三、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 五、僑生、港澳生與外國學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報名本招生，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七、**男性需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錄取後依兵役法規辦理；年逾 28 歲以上未服兵役者，不得緩徵。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不得緩徵。
- 八、**大學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尚未畢業者）、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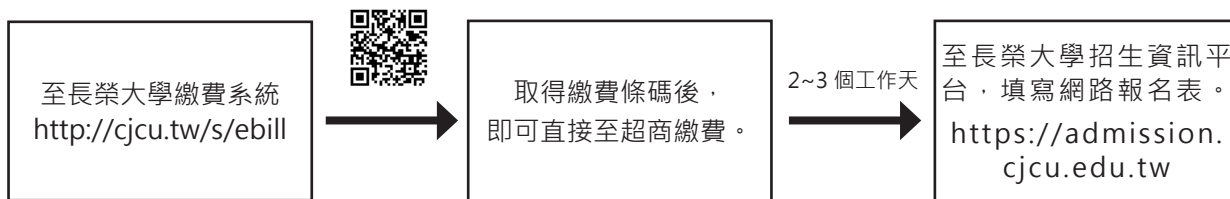
肆、報名日期、方式、費用、報名流程暨相關規定

- 一、報名日期：
 - (一) 報名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二）起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五）止。
 - (二)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報名方式：本招生採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
 - (一) 網路報名：請考生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如本簡章第 5 頁之規定）完成報名。
 - (二) 現場報名：請至本校招生行政組（行政大樓二樓）填寫報名表。
 - (三) 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後須依收件相關規定（如下），將報名資料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繳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與退費規定
 - (一) 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 低收入戶者：得免繳報名費，請務必依下列說明辦理。
 - (1) 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 (2)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簡章附件三，最遲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五）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入學服務處（傳真號碼 06-2785602），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 (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4)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本會。

(二) 繳費方式 (共有四種方式可擇一辦理)：

1. 超商繳費

請於繳費截止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三)** 前辦理，需加收手續費 15 元，繳費成功後須待兩個工作天 (不含休假日) 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完成後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請依下表流程辦理，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流程如下：

※ 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步驟	內容說明
1	持金融卡 (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 個人 報名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 <u>81154+18+ 考生身分證後 9 碼數字</u> 。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18 為本招生代碼。】 例：某考生個人身份證號碼為 D123456789 (範例)，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 <u>81154-18-123456789</u> 。
5	輸入轉帳金額：1000 元。
6	完成繳款，並請列印交易明細表，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行庫臨櫃繳費

請至銀行櫃檯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名	長榮大學
帳號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 (如上表說明)
金額	1000 元

※ 將「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收執聯正本自行妥善留存。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甚多，地址或有變動，考生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或撥免付費電話 0800-024-365 洽詢。

4. 本校出納組親繳

繳費收據正本請親交至行政大樓二樓招生行政組以開通報名權限。

(三) 退費規定：

1. 退費規定只限個人報名者，團體報名者繳費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之部份。
3. 繳費後未報名、逾期繳件或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餘額。
4. 其餘原因者，恕不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5. 請一律依下表規定提出退費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申請應繳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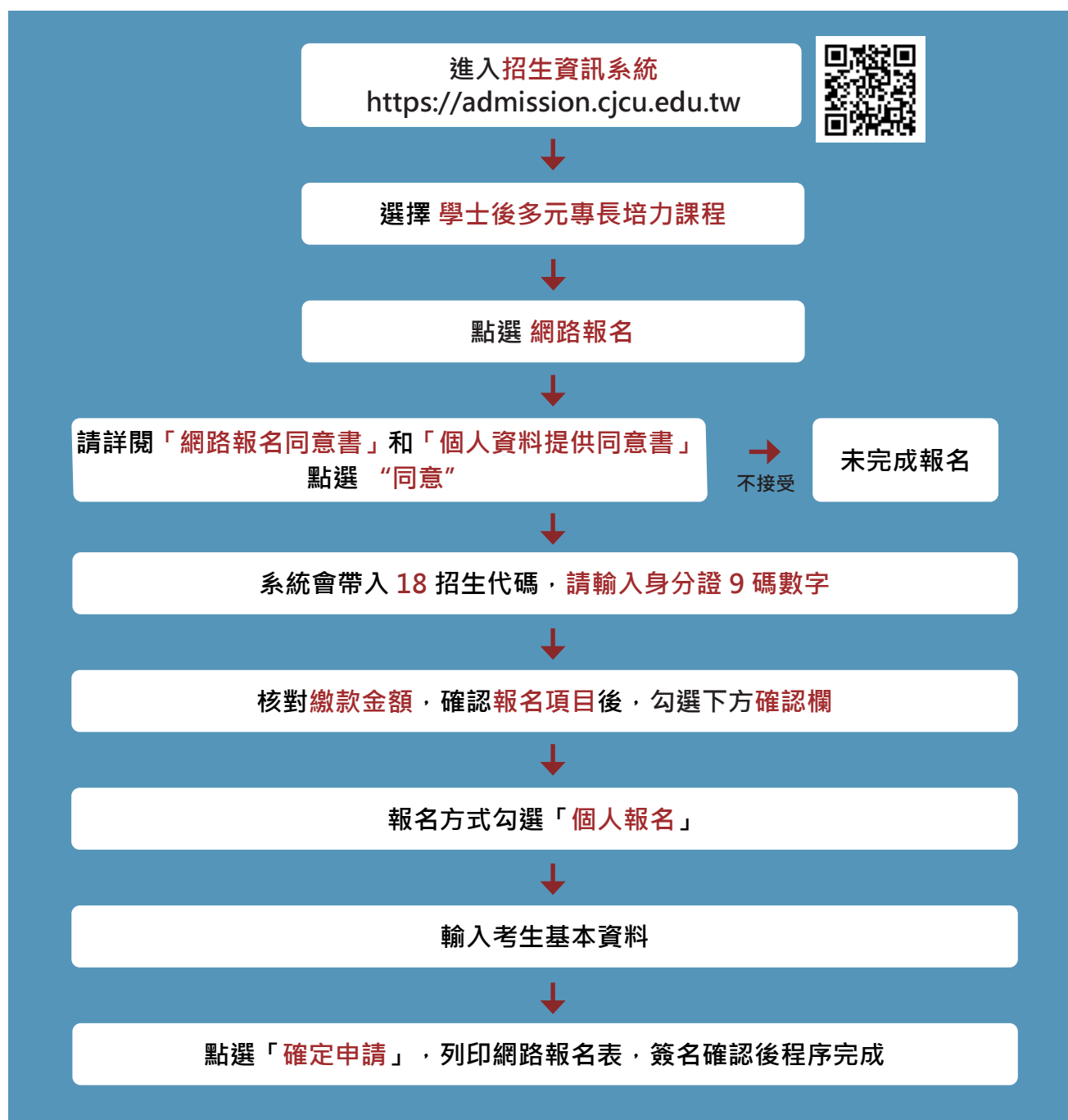
- **申請書(格式如本簡章附件)**：須註明報考學程、姓名、聯絡電話及詳述申請退費原因，並須檢附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收據正本**。
- **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以所附掛號回郵信封寄回。

申請手續

- 一律採通訊方式，於 2025 年 08 月 15 日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3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一號「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報名費退費申請**」。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 網路報名步驟流程如下：



- (二) 網路報名步驟完成後，若發現所列印出之網路報名表仍有錯誤，請於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於更正處蓋章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
- (三)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本校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 (五) 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伍、報名資料繳交規定

一、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表**：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 (二) **相片一張**：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光面紙之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系，並浮貼於報名表右上方。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四) **學力證件**：
 - 1. 國內大學校院畢業生繳交中文學位證（明）書影本。
 - 2. 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者，應檢附本簡章附錄二「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規定」規定之證件影本。
- (五) **繳交書審資料**：依本簡章第 1 頁書面資料審查內容之規定繳交。
- (六) 服役證明影本：女性考生免繳，男性考生須繳交退伍令或免除服役證明影本或准予報考證明（限退伍日須在本課程開學前）。
- (七) 凡缺繳足以認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未認證），因而退件致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二、繳交與收件相關規定：

- (一) 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套」（自備 B4 大型信封，並上網下載報名信封封面），於信封正面註明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備妥學力證件、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及網路報名表等，於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前，寄回本校完成報名手續。
- (二) 收件地點：**【711301】**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三) 收件人：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 (四) 凡未於 **2025 年 08 月 15 日【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 (五) 如欲現場繳件者，請於 **2025 年 08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送達本會（本會設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招生行政組辦公室）登錄收件。

陸、成績核算

- 一、依書面資料審查規定繳交之各項證明資料之成績，即為各考生總成績（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決定。考生成績未達各學系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採不足額錄取之學系學程，不得列備取生。
- 三、考試同分參酌方式：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順序規定（如本簡章第 1 頁之規定）比較各科目原始成績，如仍同分，由學系面試決定。

柒、成績單寄發暨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 **2025 年 08 月 27 日（三）**寄發考試錄取通知單、正取生報到通知書、備取生遞補通知書。
- 二、寄發通知單時，同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為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18>
- 三、本會恕不接受電話查詢成績、錄取名單。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複查時間：考生如對某科成績存疑時，得於 2025 年 08 月 29 日（五）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手續之規定：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違者不予受理。
 - （一）請依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以傳真方式（06-2785602）向本會提出申請，不得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詢。
 - （二）申請複查須檢附考試錄取通知單併同成績複查申請書一起傳真。
 -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書面資料。
 - （四）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五）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複查結果：
 - （一）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三）已錄取之考生，於成績複查作業後，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玖、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 一、正取生報到作業：正取生須於 2025 年 09 月 02 日（二）前將報到通知書中規定證件以限時掛號信函寄達本會辦理通訊報到，以郵戳為憑，逾期末完成通訊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一）本會於正取生報到日截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供備取生查閱，公告網址為 <http://cjcu.tw/r/AaGwpF>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限內，由本校視缺額情況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完成遞補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備取資格。
- 三、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遞補）通知書」規定繳驗與報考資格相符之學力證件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末報到（遞補）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
- 四、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錄取考生如有前列三、四項情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拾、學分抵免

- 一、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在本校修業年限、應修科目學分及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入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辦理。
- 二、**已取得畢業證書之學分不可再辦理學分抵免，雙重學籍者之學分亦不可辦理抵免。**
- 三、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其餘依照招生簡章、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專業科目之抵免以最近 4 年內修讀者為限。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比照本校進修學士班收費，請參考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

拾貳、附註

- 一、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與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二、本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當事人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週內，依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學生錄取入學後，請尊重本校之教會精神及傳統。
- 四、本校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會計室網頁 <https://dweb.cjcu.edu.tw/as/files/434>。
- 五、本校設置多項學生獎助學金與學生就學安定方案，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https://dweb.cjcu.edu.tw/ead/article/1995>
- 六、本招生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勿來信函購），下載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18>

附錄一、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規定

- 壹、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否則拒絕受理報名：
- 一、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二）。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四、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影本（外籍生與僑生免繳）。
 - 五、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貳、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據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其就讀之學校須列名教育部認可之「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始得報考（請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
- 參、若考生至報名截止日前尚無法繳交上列文件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責任由考生自負。
- 肆、考生錄取報到時，並應檢附上列文件正本備驗，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有偽造或不實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